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1]14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33,587,954.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412,04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资金明细具体如下：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3,781,210.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301,000,000.00	80,272,412.51	26.67%
2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00	3,508,797.81	7.80%
	合计	346,000,000.00	83,781,210.32	24.2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78.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会计师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连三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大连三垒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36 号，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8,378.12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8,378.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78.12 万元。

3、公司监事会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8,378.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大连三垒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大连三垒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连三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对大连三垒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36 号；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8 日